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蕭錦秋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4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

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當時名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現時擔任兩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輪值退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定明之其他相關條款。

蕭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